

刘绍义

古代早期的休假制度主要源于祭祀行为,春秋两季的祭祀活动成为人们休息的契机。此外,洗浴也被认为是重要的休息方式,古时的贵族和官员在完成一定时间的工作后,可以享受专门的洗澡假期,即“休沐”。汉代的休假制度进一步发展,规定官员每工作五天后,可以享受一天的休息日,用于洗澡和探亲,这一制度被称为“休沐”或“五日一休”。此外,汉代还根据节气、丧葬等特殊情况下设立了特定的假期。刘禹锡曾有诗曰:“五日思归沐,三春羡众邀。”

古代和现在一样有事要请假,这种称为“事假”或者“事故假”的假期,不同于每年都有、人人均享的例假,它是个体官吏有私事或患病请假的总称,叫作“告”。“告”的内容大致包括有私事需要自己亲自处理,回家省亲、祭扫,家人病危需要探视,本人异地调动职务需要准备等。这一点,历朝历代没有多大区别。但是,每个朝代事假的审批权限、请假的天数、假期中的待遇以及超假的处理措施等,规定又不完全一样。

假期最长的当属南北朝时期,东晋孝武帝太元年间就曾规定“年赐假百日”。一年给一百天的事假也就罢了,另外还规定家乡在千里之外的,可以以两年假期合并使用,即“合为二百日”。据曾经在刘宋政权里担任过黄门侍郎的王韶之说,这种两年假期合并二百日的办法是“一时之令”,因为即使距家千里,“百日之休,于事自足”,一百天足够了,一年请二百天的假,还干不干工作了?至于最短的假期,那就是一天了,唐朝的祭祀假就是如此,“诸私忌日,给假一日”。诸私忌日,就是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去世的日子。这也体现了古代请销假制度的孝道,这些亲人去世的那一天,官员是要回家祭祀的。

即便家中有事,也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请假的。唐代大和八年九月,御史台有个事故假案,这个案报得到了皇帝亲自批准。(按照)旧例,每月得请两日事故假,今许请三日”,但是仍不得在规定众官集合的日子或者每月第一天上朝的日子请假,一、二品官如违背这一规定,要“录状闻奏”,即向皇帝报告。三、四、五、六品官员,每月终了要按品级分别统计,将各品级中请事故假最多的人,罚二至三名,罚的办法是“请各夺一月俸”,就是扣一个月的俸禄,不上班不给钱,天经地义。这也算是对于那些无论大小事老爱请假的官吏的一种惩罚吧。

史书记载,古代的上班制度是相当严格的,《唐律疏议·职制五》中就专门有一条“官人无故不上(班)”的法令。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也常常提醒官员,一定要按时上班。他曾经对州县官说过这样一句话:“切勿于黄绢被里放衙!”

明清时期,朝廷规定官员在职期间如果生病,是可以按照规定请假治病、养病的,根据官员身份地位的不同,能够请假的期限也是有差别的。就明代而言,据《明会典》记载,京官、出差御史、五城兵马、进士、外官请假的规定略有差异。到了清嘉庆年间,官员请假由吏部查验核实,照例准假或者不准,若有托故诈病以及疾病痊愈不到任者,处以罢职的惩罚,又让我想到一个词——感冒。感冒,就是在请销假制度中诞生的诈病“兜儿”。

南宋时期,馆阁设有轮流值班制度,每晚安排一名阁员值班。当时开溜成风,开溜时都是以“肠肚不安”为借口。后来一个名叫陈鹤的太学生被拉去馆阁值班,这个陈鹤开溜的理由是别出心裁,独具一格,他把“肠肚不安”改成了“感风”二字。在宋代,感风是最高学府太学生,请假簿写“感风”二字渐成时尚。此外,还有“感冒”“伤风”等词。甚至大学里请假的封皮上,都干脆写上“感风”或“感冒”一词,“感冒”或“感风”就成了大家请假的代名词。自从一千多年前陈鹤把太学生的请假理由带入后,时至今日,感冒仍然是一个人请假的最好理由,因为除此之外,其他理由都显得苍白无力。生病不能坚持工作了,你不让人家休息怎么行呢?

风,为“六淫”之首,感受,受也。“六淫”,为风、寒、暑、湿、燥、火。陈鹤的“感风”二字,给官场的请假理由注入了“新鲜血液”,后世官场,数代因袭。到了清代,官员亦办公事请假休息,一律称为“感冒假”。冒者,透出也。意思是本官在操办该项公务时,已感外淫,隐病坚持至今,症状终于爆发,故不得不请假休息。

苏轼曾言:“农夫小民,终岁勤苦,而未尝告病。”人人都会生病,不过,“告病”当然是职场中的人。宋末元初的文人尹廷高在其诗作《告病致吏别李尚书》中写道:“莫将姓氏挠銜衡,数亩苍苔尚可耕。明月孤舟从此去,白云一壑有谁争。病身未老先谋隐,古道无人谩独行。洗净平生尘土面,夕阳萝径步春晴。”这更像是退休享清福去了。

影评

或走或停,每个路口都是风景

江东 徐巧

在压力激增的时代,“优绩主义”像人生质检的扫描仪,带着世俗的重重标准审视着每个人的答卷,“啊”的一声轻易地宣判成功或者失败。很不幸,我们的主人公吴迪就是这样一位事业爱情双双失败的“中年人”。回望来路,他空有十年北漂经历却一事无成,只成长为一名“废材”编剧;明明时刻紧绷生活的弦,却还是迎面撞上人生的困境。人到中年,两手空空,吴迪站在人生的岔路口举棋不定,是咬牙继续走下去,还是停下脚步苟且一阵?他灰头土脸地选择了后者。

电影《走走停停》以吴迪的视角缓缓展开,通过轻快明亮的叙事手法,将其返乡后的生活娓娓道来。影片聚焦吴家鸡飞狗跳、啼笑皆非的日常,用家人间诙谐幽默的对话淡化了吴迪被迫回家“啃老”的无奈。全片采用平铺直叙的拍摄模式,无论是吴迪面对失业的焦虑彷徨、家人对他前途的担忧不安,还是其在家乡遇见熟人的尴尬处境,抑或是影片最后母亲去世的悲伤,所有的情绪描写都是轻柔地点到为止。只有几个镜头定格在人物的表情上,几帧画面一闪而过,没有刻意的渲染,却令人回味无穷。影片用平淡的口吻讲述了一段温馨的返乡时光,关于治愈,关于再次前行的勇气。

面对人生的空窗期,吴迪向老同学冯杨柳解释自己正在Gap,尽量美化被迫待业的尴尬处境,但从影片提及的就业年龄限制和找工作不断碰壁的现实里,仍可窥见主人公无言的焦虑。Gap一词来源于西方国家,它通常是指学生在学业途中短暂停下来脚步,体验不同的生活,以此选择更加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其实,我们的年轻人似乎没有Gap的自由,在社会时钟下,人生的每个节点都是关键。通过高考顺利考入大学的人场券,大学毕业后马不停蹄进入职场,或者继续升学深造,生活像一场接力赛,落下一刻就有被淘汰的风险。Gap在中文的语境里,有着与松弛感截然相反的含义,更多时候成为“考研二战”“考公二战”的无奈之举,是“上岸”失败后的再次尝试。

时代的浪潮永不停歇,若想成为一朵追风的浪花,就需要长久的努力。在不断随波前行的同时,我们不妨问自己一句:人生真的有岸吗?抑或有适合所有人的岸吗?事实上,在饥饿时米饭是岸,在困倦时睡眠是岸,在生病时健康是岸。活在此当下,我们就在岸上。

作为“内卷”的反义词,“躺平”一词被《咬文嚼字》编辑部评选为2021年度十大流行语,用来描述主动避开竞争、放弃追逐成功的消极态度。脱口秀演员鸟鸟精准形容当代年轻人左右为难的一种局面:“躺的时候想卷,卷的时候想躺。”如何在卷和躺之间找到平衡,恰恰是我们需要回答的人生命题。乌台诗案后,苏东坡主动选择躺平,“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一路贬谪到离家越来越远的地方,他也不改乐观,直言“此心安处是吾乡”。可苏东坡的躺平,绝非一蹶不振。他虽不志于仕途,但对生活的热爱一分不差。他

书评



电影《走走停停》剧照



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海报



电视剧《我的阿勒泰》海报

独创新坡肉,成为享受生活的美食达人。他为自己钟情的事业奋斗,在西湖留下造福一方的苏堤,同时不断开办学堂为百姓谋福。可见,苏东坡的躺平是一种心性的开解,并非自我的放弃。他不再渴望名利,但仍努力生活。影片中,吴迪看似回乡躺平,实则只是停下来歇一口气,不愿意被生活裹挟着走。在答应加入冯杨柳的拍摄计划后,吴迪将镜头对准家人,认真记录父母一代人的故事,了解母亲江美珍尘封的梦想,在这个过程中自己也慢慢找到了心之所向。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影视作品关注到大城市回流到小地方的年轻人,他们基于各式各样的原因,或主动或被动地选择了这条看似反方向的路。“鸟都要去南方过冬,人在感到疲惫寒冷的时候啊,也需要向温暖的地方流动,寻找幸福的力量、快乐的力量、美好的力量,或者说,重新出发的力量。”这是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中的一句经典台词。不同于吴迪事业失意被迫离开大城市,《去有风的地方》中许红玉事业如火如荼,她用每日高强度的工作维持着生活体面的表象,看似是大城市里如鱼得水的一类人,但是朋友的离世惊醒了她;六便士是人生的全部意义吗?在工作和生活陷入低谷后,她选择了停下来,与大理峻岭的群山、洱海这个在海鸥为伴,在大自然的怀抱里重新充满能量。

无独有偶,电视剧《我的阿勒泰》同样聚焦在人生失意时刻向自然和家庭汲取力量。该剧改编自李娟的同名散文集,讲述了李文秀在大城市追求文学梦的过程中不断受挫,被迫重返故土重拾勇气的故事。剧中母亲张凤侠在探讨生活的意义时提出:“啥叫有用?你看看这个草原上的树啊,草啊,有人吃有人用,便叫有用。要是没有人用,它就那么待在草原上自由自在,也很好嘛。”长期在功利主义驱动下的

我们,对于成功的定义可能过于狭隘,功成名就并非人生的目的,扬名立万也不是全民追求。想清楚为什么出发,比盲目赶路更为重要。当我们疲惫时,无论是衣锦还乡还是空载而归,故乡都永远对游子敞开心扉。

古希腊哲学家爱比克泰德说:“我们登上并非我们所选择的舞台,演出并非我们所选择的剧本。”生活下一刻会发生什么,我们无从得知。只能在顺境时乘胜追击,在逆境时处变不惊,走走停停,在能走的时候走,在想停的时候停。老子在《道德经》所言“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人的一生祸福相依,只有顺其自然、顺势而为,才能在人生的起伏中能伸能屈,进能退,方能以退为进。如若只知道进而不懂退,就容易在困境中自怨自艾,在对自我的否定里踟躇不前。

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面对生活里不尽的烦恼,以柔软的方式对抗,总有意料之外的奇效。《走走停停》中妹妹吴双被认为着装不合时宜,于是幽默地换了另一件印有“闲嘴”的T恤,在增加喜剧效果的同时,小小地对生活里的“不客气”回击了一下。面对家长的催婚,吴双也是充耳不闻,在吴父准备掀桌的瞬间按住餐桌,轻松化解家庭矛盾。在这琐碎的日常里,有着生活的趣味和智慧,生活进一分,你就退让一分,不必和生活硬碰硬。

不同于电影《热辣滚烫》中主角的“触底反弹”和“涅槃重生”,《走走停停》里找不到人生明显的谷底,也没有主角前后反差强烈的重生。它更贴近普通人的生活,没有大起大落的事件,只专注于每天的快乐和烦恼。它不是激励人们奋起改变的心灵鸡汤,反倒是一剂抚慰疲惫的良药。吴迪最终留在了家乡小城,选择成为一名出租车司机,这样的结局似乎算不上鼓舞人心。但是,轻舟已过万重山并不一定是功成名就的华丽转身,也可以是心境的一念不同。有坦然接受一切发生的勇气,吴迪终于和生活握手言和。

在影片的最后,吴迪和冯杨柳因堵车在高速路上相遇,两车不断相会又不断分离,最终渐行渐远。在人生的道路上,有人同行,也有人离开,但每个人都是按照自己的节奏走自己的路。路途中我们不断获得,也在不断失去。也许小有遗憾,但这正是人生,它没有那么好,也没有那么糟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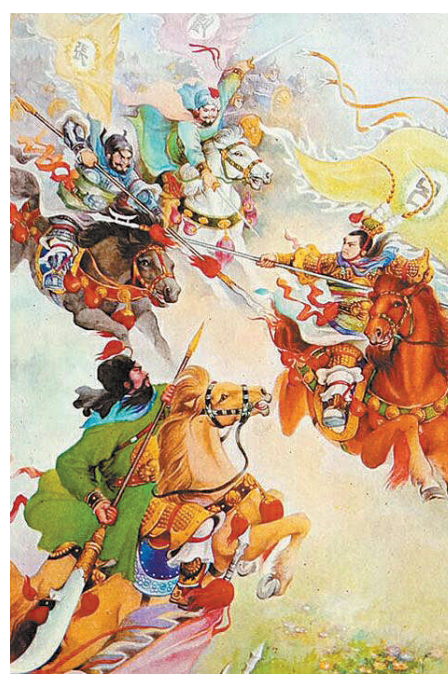
“优绩主义”从来不是评价人生好坏的标准,它理所当然地将人作为社会评价的客体,与人自目的而非工具的理念相冲突。“幸福主义”才是应当尊崇的标准,生活是自己的,只有自己感到幸福的人生才有价值。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不随波逐流才是对自己负责。认真倾听内心的声音,在努力奋斗中收获幸福,在疲惫休息时享受幸福。正如主创胡歌所说:“在你特别疲惫的时候,你暂停,然后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去感受一下可能曾经你忽略的东西。此时的停,是为了更好地走。”

人生有无限的可能,或直行或转弯,每个路口都是风景。

吕布之死与三振出局法

——《三国演义》之法意遐思②

睢晓鹏



连环画《三英战吕布》

吕布是《三国演义》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十常侍之乱,张让、段珪劫挟汉帝及陈留王出城,董卓迎驾回宫,见汉帝懦弱,而陈留王自幼至终镇定自若,乃欲废帝立陈留王,众官员皆畏董卓权势,不敢作声,唯荆州刺史丁原厉色喝止。吕布正是在此刻拔弩张之际粉墨登场的,只见他“生得器宇轩昂,威风凛凛,手执方天画戟,怒目而视”。不宁唯是,吕布还有一身非凡武功。《三国演义》中,吕布奉上了“三英雄吕布”等诸精彩的故事。

不过,吕布虽有盖世才华,名声却不太好,何也?原来,吕布除了弃世多年的生父之外,还有两个义父,一个是丁原,另一个是董卓。说起来,两个义父对吕布都非常器重,并没有对吕布做什么不仁不义之事,但可惜的是他们皆被吕布弑杀。

丁原之死,缘于其阻止董卓废帝立陈留王。董卓乃使李肃携赤兔马,并黄金一千两、明珠数十颗、玉带一条策反吕布。吕布见利而忘义,二更时分提刀径入丁原帐中,手刃丁原,以之为投名状,归于董卓麾下,还主动请拜董卓为义父。董卓之死则纯由司徒王允设计。王允府上有歌姬貂蝉,年方二八,色艺俱佳,允以亲女许之。为除董卓,王允乃将貂蝉一女二许,董卓和吕布因貂蝉生隙。王允稍加挑拨,吕布即生杀董卓之心,配合王允假借汉帝欲禅位于董卓的名义,诏董卓入未央殿,欲董卓受困,吕布乃大喊“有诏讨贼”,一方戟刺透董卓咽喉。

杀兄弑父,无论在哪个朝代都是令人不齿的重大罪行,张飞怒斥吕布为“三姓家奴”,即缘于此。按照正常的逻辑,这样的人最终不太会有好的下场。《三国演义》第十九

异处的下场。

吕布的故事,当然可以从多方面解读。站在法律人的角度,吕布之死可以作为一个解解释三振出局法的一个典型案例。三振出局,乃是棒球运动中的一个术语。棒球运动中,如果球队一方的击球手连续三次未能击中对方投手所投之球(三振),就必须下场(出局)。20世纪70年代以来,为了抑制犯罪率持续上升的态势,美国将棒球运动的这一规则应用于刑法领域,出台了所谓三振出局法。美联邦的三振出局法最早见于1984年《携带武器的职业犯罪法案》。1994年制定的《暴力犯罪控制与执法法案》规定,对于已犯有两次重大犯罪行为的累犯,或者曾犯一次以上重大犯罪之暴力重罪犯、毒品犯,当其再犯罪时(三振),将被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即从社会中出局)。美国30多个州都有自己的三振出局法,但各州的规定有所不同。比如,加利福尼亚州议会1994年通过的法案规定,第二次被判重罪的罪犯,其刑期将增加一倍;第三次被判重罪的罪犯,将被判处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

三振出局法诞生于美国,或许与法律经济学在美国比较发达有关,波斯纳法官等法律经济学家对基于美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皆有重大的影响。三振出局法,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经济学的效率原则。熊秉元教授曾著文讨论累犯的问题,他认为对前科累犯的嫌犯和无前科的初犯差别对待是一种贴标签的行为,而差别对待成本低而效益高,因此,“天平的两端,一边是嫌犯的权益,另一边,是负荷司法体系成本的纳税义务人,他们的权益。天平两端的利益,显

然都很重要。站在纳税人的立场——可以说司法体系最终的价值所在——当然是赞同: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嫌犯前科累到什么程度,都假设是无辜的,清纯如一张白纸”。按照三振出局法的逻辑,当一个人如吕布一样,连杀父这种不伦之行为,居然都已经做了两次,那么其忠诚的可能性要远远低于再次背叛的可能性。故而,刘备只浅浅地提了句丁原和董卓的往事,曹操就不顾吕布的旷世武才而痛下杀手。

不过,任何事情都有其两面性,三振出局法也不是完美无缺的。熊秉元教授曾写道:“三振出局,当然可能造成窃贼终身监禁的错误,但是,成本效益考虑之下,还是成为许多地区的法条。”熊教授所言非虚,在三振出局法的适用过程中,“窃贼者诛”并非只是理论上的虚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3年4月审理的安德莱德案(Lockyer v. Andrade),被告人安德莱德因盗窃九盒录像带被判,因适用三振出局法,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该判决严重背离了罪罚一致的原则。虽然在理论的探讨中,我们应对奉行效率优先主张者予以充分的尊重,但对于因适用三振出局法而重罚的活生生的“窃贼者”,这样的结果乃是不可承受之重。

法律固然不能不考虑效率,“迟到的正义非正义”是“正义虽会迟到但不会缺席”一样人们耳熟能详的法谚。但是,效率并不是法律唯一的追求,实现正义是法律更重要的使命。因此,在发挥三振出局法积极作用的同时,还要防止其可能产生的滥刑,这是法学者、立法者和司法者需要共同思考的问题。